

●文榕生

中国图书在版编目的现状与展望

ABSTRACT There are 50% publishing houses in China at present carrying out the CIP. For the purpose of having the CIP well developed, the CIP institution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enlarged in order to form a national CIP Centre and several regional sub-centres. The CIP data should be set up by the cooperation of publishing institutions and libraries. 1 tab. 4 refs.

KEY WORDS China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of books Present situation

CLASS NUMBER G254.342

1 CIP 在中国稳步推行

图书在版编目(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简称CIP)在国外实施较早,本世纪40年代中期澳大利亚就开始试验。1982年8月国际图联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在温哥华召开CIP国际会议,建议各国考虑由国家书目机构或与之相应的组织制定本国的CIP计划^[1]。我国在70年代末出现动议,80年代中期分别有北京图书馆与书目文献出版社、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大学出版社、青海省图书馆与青海人民出版社结成对子,自告奋勇进行试验,引起出版、书业、图书馆、情报等各界的关注。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7月31日批准并于1991年3月1日实施的《图书书名页》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两项国家标准,标志着CIP在我国正式采用^[2]。

几年来,CIP在我国稳步推行,其主要标志是:

(1) 设立管理机构。初期,CIP的制作由个别出版社在图书馆或图书馆学教学人员的

协助下,参照有关国家标准或某种模式设置。后来,在中国版本图书馆设立CIP审核小组,负责CIP数据的审核、加工处理,并提供服务。最近,国家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成立在版编目(CIP)处,全面负责我国有关CIP的组织、规划、协调、审核、数据库建设以及人员培训等工作,我国的CIP逐步走上正轨。

(2) 规范CIP工作。在有关方面的不懈努力下,我国为规范CIP做了大量工作,已具备一系列规范CIP的法规、标准、参考书等。规范书名页排版印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2450-90:图书书名页》。为规范CIP数据内容,中国版本图书馆CIP部编制了“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工作单”。规范著录方面有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普通图书著录规则》(此2项国家标准最近已修订)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规范标引方面有《汉语主题词表》和《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有二者对照的《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规范机读目录格式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行业标准·WH/T0503-96: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参考文献有陈源蒸编《图书在版编目;

书目数据的标准化与规范化》许绵主编《图书在版编目工作手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手册》编委会《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手册》等。这些文献对我国 CIP 的标准化、规范化起着积极的指导、促进作用。

(3) 实施 CIP 的出版社稳步增加。尽管 CIP 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新闻出版署还是采取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稳妥步骤:1992 年 11 月下旬开始业务培训,进行人力和物力的准备;1993 年 2 月 1 日起确定 41 家在北京的中央级出版社及北京出版社先试行;1993 年 9 月,辽宁、湖北、广东等地出版社作为外省市试点,先行增设 CIP;1994 年 1 月起,北京地区所有出版社实施 CIP。此外,还有一些省、市、自治区的出版社积极实施。1994 年实施 CIP 的出版社有 50 余家,约占全国出版社的 10%。目前全国约有 50% 出版社实施 CIP。1994 年生产 CIP 数据 18000 条,1995 年增至 25000 条。国家新闻出版署正积极创造条件,准备全面推开 CIP。

(4) CIP 数据处理自动化。两年前,笔者在 CIP 中心看到的只是手工填写的工作单,各出版社再根据它去排印,差错率较高。最近笔者再访,看到已改为以工作单为基础,经加工、审核后录入计算机,再打印成样片提供给出版社照排,差错率大大降低。

2 CIP 存在的问题

实施 CIP 是出版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它有利于加强出版管理,对确定或调整出版选题有重要参考价值;有利于扩大图书宣传,促进中外文化交流;有利于提高书目质量,实现资源共享。但实施 CIP 在我国又是新生事物,尚不完善,我国代表在第 62 届国际图联大会上以《The Commencement and advancement of China's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为题的报告中论述了 CIP 在我国的发展后,

坦率承认我国实施 CIP 的出版社尚不达 50%,CIP 还存在一些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近期发表的某些评论 CIP 方面的文章,由于其作者掌握的情况不全面(例如某文说:“笔者在采访中得知,负责在版编目数据审核、加工工作的中国版本图书馆在版编目部,现仅有 25 名专职人员。”而 CIP 处负责人称,该部门人员从未有如此之多),难免出错。笔者最近又数次到 CIP 处访问,进一步核实,了解到一些情况。我国 CIP 目前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

(1) 著录质量有待提高。部分 CIP 数据存在著录格式、标识符号、著录内容(包括书名、责任者、出版者、出版时间、丛书项、排检项)等方面的种种问题。可以肯定的是,在著录格式、标识符号等方面出现的差错,责任主要在出版社方面——由于 CIP 采用机读目录格式,有成功的机编软件,录入的各字段、子字段内容转换成可以排印的 CIP 标准数据格式样片不可能出错。出版社只要按 CIP 处提供的样片照排,也不会出问题。只是那些对 CIP 不求甚解,又无照排条件的出版社,或以“美观”为由擅自重排的出版社,它们的 CIP 数据才容易出错。

CIP 自在审核 CIP 数据过程中,同时负责排检项的主题词与分类号标引工作。由于采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图法》的分类号是与汉语主题词对应的,故二者的正误机率几乎相同(当然,还不能排除排版、印刷中疏忽造成的错误)。其他方面的著录内容差错,既有出版社方面的填写错误,审核后又擅自改动造成的,也存在 CIP 处审核时疏忽造成的。

(2) 审核周期长。图书出版的环节多。出版社抱怨,CIP 审核有时 2 个月也完不成,拖了出书的后腿。国外 CIP 审核周期多在数日之内。我国 CIP 审核集中在 CIP 处,由于工作人员已超负荷工作,加之通信、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审核周期有时的确过长。此问题已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

CIP 处采取审核加急措施。若出版社派人送来急件,稍候便可取到 CIP 处标引、审核后打印出的 CIP 标准数据格式。笔者访问 CIP 处时随机统计,约 30 分钟内就有数个出版社的 10 部书稿上的 CIP 数据即时审核。

(3) 实际应用差。鉴于 CIP 数据的质量有待提高、稳定,审核周期有待缩短,覆盖面有待扩大,目前,图书馆界与信息界对 CIP 数据仅作为参考,尚不能放心利用,出版界利用 CIP 数据进行宏观调控和选题的分析、预测也十分有限。这些都使 CIP 数据的实际应用受到影响。制作 CIP 数据已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财力,而全国烽拥而起的书目数据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为取胜,各图书馆着眼于自己的应用便利,又一次次投入。如此低水平的重复,造成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的巨大浪费,应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

3 巩固、发展我国 CIP 的建议与设想

对 CIP 这棵有强大生命力的幼苗应当精心培护。就目前我国 CIP 的状况,谨提出一些建议与设想。

(1) 维护 CIP 的严肃性。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 年 6 月 12 日发文,明确《图书书名页》和《图书在版编目数据》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说明了 CIP 不同于一般性法规。首先,要强调 CIP 的严肃性,保证质量,不可随意处置。CIP 中心已有向出版社提供 CIP 数据平片,以确保其质量的设想。其次,可以通过提出要求,接受申报,进行审核,给予奖励(如作为图书评奖的条件之一等)或惩罚(如警告或与分配 ISBN 号挂钩等)等措施,对 CIP 数据进行控制。第三,可请专家对 CIP 中心的工作进行论证、评估、指导,制订工作细则(不可想象的是利用《中图法》这种适应范围较广的分类法进行图书归类而不定使用细则。或许这是有些 CIP 数据中分类标引不当的原因)。第四,注意收集社会各界对 CIP 的意

见,不断提高其质量。第五,稳妥而迅速地在全国出版社推开 CIP,除按规定的 7 种出版物(中小学课本、连环画册等)外,一般正式出版的图书均应实施 CIP。

(2) 健全、扩大 CIP 机构。我国现有 500 余家出版社,年出版图书超过 10 万种^[3]。按常年的比率,估计年需实施的 CIP 数据约 8 万条(包括重印书)。现在 CIP 处年审核 200 多家出版社不到 3 万条。CIP 数据已力不从心,怎能承担全国 CIP 管理工作?

根据我国出版社在省、自治区(市)的分布少者仅 2 家,多者达 200 余家(见表),以及地理位置遥远,通信条件有待改善,出版物复杂等实际,应当首先健全 CIP 机构,进而扩大它的机构,即设立若干分支,形成全国的 CIP 中心和若干地区性分中心。这样,CIP 数据主要由分中心审核,而全国的 CIP 中心则

表 中国出版社分布情况

所在地区	省、自治区、市	出版社数量	所在地区	省、自治区、市	出版社数量
华北	北京	214	中南	河南	9
	天津	12		湖北	13
	河北	7		湖南	10
	山西	8		广东	16
	内蒙古	7		广西	8
本区出版社小计		248		海南	4
东北	辽宁	14	本区出版社小计		60
	吉林	16	西南	四川	20
	黑龙江	12		贵州	4
本区出版社小计		42		云南	8
华东	上海	33	西南	西藏	2
	江苏	14		本区出版社小计	
	浙江	12	西北	陕西	15
	安徽	8		甘肃	8
	福建	11		青海	2
	江西	7		宁夏	2
	山东	14		新疆	9
本区出版社小计		99	本区出版社小计		36

注: 1 台湾省的统计暂缺

2 资料取自《最近中国出版者名录》^[4],共 519 家出版社

承担 CIP 的组织、规划、调控、监督、培训、对外联系等宏观问题以及分中心难以处理的 CIP 数据终审等工作。

(3) 保护积极性,严格要求。除了国家新闻出版署确定要实施 CIP 的出版社,还有一些地方出版社对实施 CIP 数据的积极性也很高,有的多次到 CIP 中心申请,有的请当地图书馆学教学单位协助,有的干脆自己上马搞。据介绍,CIP 数据上没有审核编号的,多为出版社自己实施,有的则是地方出版社盗用 CIP 中心的名义。

对出版社主动实施 CIP 的积极性,首先应当给予肯定,不能泼冷水,因为这毕竟是发展趋势。同时应当要求它们向 CIP 处申报、汇报,严格要求它们保证质量。至于本身质量难保证,且盗用 CIP 中心名义的出版社,有必要进行查处,这也是维护 CIP 严肃与权威性的体现。

(4) 合作实施、审核 CIP。编制 CIP 数据实际上是图书馆传统的编目工作提前实施。从实践看,仅靠图书馆界显然难以完全承担起 CIP 工作,出版界对这方面的业务似还不能得心应手。就是专门指出问题的《图书在版编目工作手册》附七“(CIP)印刷格式及存在的问题 24 例”也仍有瑕疵:其一,第 152 页的“钟正川画集(马来西亚)钟正川绘”,按《文献著录总则》《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都明确规定,“文字必须规范化”;而实例中的“钟”却都使用繁体字;其二,第 166 页的“广州:广东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3.10”中显然在“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前不必要地增加了“广东”二字。

如果出版界能和图书馆界互相取长补短,携手做好 CIP 数据,共享 CIP 成果,岂不更美?

(5) 利用网络管理 CIP。通信条件的限制是影响 CIP 数据审核、管理、利用的一个主要原因。目前,我国“金桥”工程与教育系统的教科网、科委系统的科教网、中科院系统的百所联网等网络,有的已开通,有的在建设中。我国各出版社的出版能力悬殊较大。CIP 处应从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通盘权衡,利用公共网络、某些系统网络或自建网络,使 CIP 实施跟上时代的步伐。

(6) 增加 CIP 的功能。CIP 数据与目前众多公司推出的书目数据的显著差别在于著录内容的详略不同。CIP 数据的最大优势是它的数据在图书正式出版之前即已完成,况且 CIP 工作单上有提要项。如果 CIP 数据的机读格式制作再详细些,或考虑到版面、生成的卡片格式简略些,这样可以定期向有关单位提供机读件,缩短图书利用的时差,减少重复工作。即使目前这样做的难度大,但若能提供较简单的机读件,由其他单位对照正式出版的图书,对数据进行升级,也是有益的。

参考文献

- 1 许绵 图书在版编目工作手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 文榕生,张玉麟 我国图书在版编目(CIP)状况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1996(3)
- 3 文榕生 回溯中文图书源数据库建设 图书馆界,1995(4)
- 4 中国 ISBN 中心 最新中国出版者名录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3

文榕生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外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7 号。邮编 100710。

(来稿时间:1996.10.21。编发者:刘喜申)